NOV20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4230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EB-2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须另行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本办公室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裁量权，[1] 对归类为EB-2类别的申请人授予职位邀请、进而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

1 参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拟在美国从事研究员工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尚待确定的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A.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以及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正确识别和充分评估拟从事事业。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继续其研究，开发“ 用于构建和设计高性能太阳能电池新型基底和材料的最先进方法，以改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并创造先进纳米材料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持有伊朗 I [已隐去] I [已隐去] 的无机化学博士学位。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个人履历、学业记录、推荐信，以及其同行评审期刊和出版物及相关引用情况的证据。

在评估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时，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证明了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能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拟在无机化学领域担任研究员。在决定中，审理主任再次将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描述为寻求在无机化学领域担任研究员。在列出所提交文件后，审理主任未对证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即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提交的申请人证据，存在错误。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为本办公室提供有意义的上诉审查机会。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该裁定提出质疑）。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申请人具体的拟从事事业进行全面完整的分析，并确定其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具体的拟从事事业不符合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要求，该决定应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B. 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该非公民。为确定该非公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型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也是关键考量因素。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并非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和评估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具体的拟从事事业。

C. 权衡确定豁免对美国益处的各项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综合权衡各项适用因素，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USCIS可评估的因素包括：鉴于该非公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事业，该非公民获得职位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非公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非公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所考虑的每项因素综合起来必须表明，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与申请人拟从事的无机化学研究员工作相关的“广泛益处”。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根据 Dhanasar 框架第三项要件重新评估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并考虑上文讨论的对前两项要件的修订分析。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可裁量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审理主任应正确适用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

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本办公室对此事项的最终处理不发表意见。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